

# 35+顛覆政權案今判刑 警嚴陣以待

## 專家學者：相信法官會作公平公正判決

顛覆案追擊 2



47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將於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由於該案是香港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加上案件涉及的被告人數眾多，這次宣判備受外界關注。大公報記者昨日在現場所見，警方已在法院外嚴陣以待布防，包括出動「劍齒虎」裝甲車在附近戒備，另外，有不少媒體及市民已提前多日在法院外排隊「霸位」準備旁聽。

有法律界專家學者相信，法官會經過縝密思考及判斷，最終作出公平、公正的判決。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龔學鳴



▲「35+顛覆政權案」45名被告今日判刑，警方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外加強部署及布防。不少傳媒及市民在法院外排隊「霸位」準備旁聽。

### 「35+顛覆政權案」案情

反對派47名被告涉嫌組織及參與所謂「初選」的合謀操盤出選的圖謀，意圖在奪得立法會過半議席後，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及任何政府提出的撥款申請，以癱瘓特區政府作籌碼，迫令政府回應反對派的政治訴求，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 審訊歷程

- 案件於2023年2月6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正式開審，由三位指定法官陳慶偉、李運騰及陳仲衡審理，整個審訊歷時118天。
- 高等法院於2024年5月30日就案件作出判決，16名不認罪被告中，經審訊後其中14人被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連同早前已認罪的31人，整案共45人罪成；餘下兩人劉偉聰及李予信，基於定罪門檻而脫罪，律政司正就劉偉聰的判決提出上訴。
- 45名罪成犯人已於2024年6月25日至9月3日，分批完成求情陳詞。
- 案件於2024年11月19日判刑。

今日的判刑在西九龍法院第3庭進行，由於被告人數眾多及須預留座位給家屬親友，正庭將安排25個記者席，每間傳媒機構可獲派一張記者籌。此外，司法機構會安排3個法庭作視像直播，再額外提供共46個記者席、連同正庭、即合共71個記者席予傳媒機構。

### 有市民提早在法院外「霸位」

早於上周五（15日）起，已有數十人開始在法院外用物件排隊，不少傳媒亦用摺機、膠機等物件「霸位」。至昨日中午後，法院外已出現欲取入場籌的人士在排隊「坐等」取籌；至傍晚，等候人龍增至40多人，秩序良好。

大批警員自前日始已到場駐守。昨日現場所見，警方在法院大樓外的行人路旁，放置了鐵欄和防止車輛衝擊的設備，以及大批備用鐵馬；「劍齒虎」亦停泊在法院對開的通州街戒備，通州街行人過路處臨時封閉。多名穿上戰術背心的警員亦於法院對開行人路布防；便衣警員則在附近巡視。附近的馬路設有路障，所有路經法院的車輛都要慢駛，部分更被截停檢查。

警方表示就每宗案件均會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相應的行動及應變計劃，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調配適當警力，確保行動能順利進行。至於部署屬行動細節，不便公開。

據悉，警方為維護法庭內外的良好

秩序，為審判創造有利環境，防止有人搗亂滋事，出動了反恐特勤、搜查隊、無人機高空監視、衝鋒隊、機動部隊、特警等不同的警力，屆時亦會封閉部分道路，以高姿態巡邏、戒備，有效震懾及應對可能出現的異動和混亂，在安保上做到滴水不漏，不容有失。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認為，該案件屬於集團犯罪，有主犯，有共犯。由於香港沒有相關案件的先例，相信法官會參考法例，再根據各罪犯的不同情節，作出最終定刑決定。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陳子遷表示，案件尚在審理中不便評論，但案件受到了全社會廣泛關注，相信法官會經過縝密思考及判斷，最終作



▲法院外停泊多輛警車戒備。

出公平、公正的判決。

### 「首要分子」可判囚終身

2020年，以戴耀廷為首的47名攬炒派人士，組織、策劃及參與了一場名為「初選」實為「顛覆」的非法行動，妄圖通過選舉「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迫使行政長官辭職，以達到其顛覆國家政權的目的。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罪罰則，「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戴耀廷「攬炒十步曲」圖謀奪取政權

**第一步** 特區政府會取消攬炒派議員資格（DQ），由Plan B候選人頂上。

**第二步** 激發更多港人支持攬炒派，可取得「35+」議席。

**第三步** DQ程序需時，攬炒派仍暫時掌控立法會。

**第四步** 攬炒派否決所有政府撥款申請。

**第五步** 立法會否決預算案，特首解散立法會，需以臨時撥款方式維持政府運作。

**第六步** 立法會重選，Plan C候選人參選。

**第七步** 攬炒派再次否決預算案，特首辭職及特區政府停擺。

**第八步** 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解散立法會，成立臨時立法會商出下屆特首，拘押攬炒派。

**第九步** 香港街頭抗爭惡化，面對鎮壓，發動三罷令社會停頓。

**第十步** 西方對中共作政治和經濟制裁。



## 證據確鑿 戴耀廷狡辯不攻自破

### 辯駁1：始作俑者戴耀廷非案中「首要犯罪分子」？

控方陳詞明確提出「35+圖謀」主腦等組織者，必然應列為案中「首要分子」，當中考慮包括其有否參與計劃、組織、指揮、加強精密策劃以及其對整個圖謀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影響等。

案中證據及從犯證人供詞清楚顯示，戴耀廷曾參與計劃、組織、指揮整個合謀操盤出選計劃。戴耀廷先於2019年底在《蘋果日報》撰文，主張反對派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以阻撓政府提出的議案，又於2020年初與個別反對派骨幹來一場飯局，商討謀劃機意圖操盤「黃營」內不同黨派合謀出選立法會，揚言若反對派取得立法會過半議席，將會是「大殺傷力憲制武器」，屆時在立法會可行使否決權反對政府議案迫令政府回應政治訴求。

戴耀廷其後更分別在《蘋果日報》為主的報章撰文及與其核心組織成員舉行的記者會上，進一步公開闡述「大殺傷力憲制武器」的概念及「功用」，包括透過否決財政預算案及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一切撥款申請、癱瘓政府運作、最終迫使特首下台。

戴耀廷等主要組織者，自2020年2月起分別接觸「黃營」不同黨派人士，推廣以合謀操盤出選奪取立法會主導權的目的及計劃，拉攏他們參與，並舉行所謂「協調會議」，商討計劃的形式機制、議席目標、「靈童制」等替補機制（Plan B）及「共同綱領」等，親自再三推銷要透過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以及「積極運用權力，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想法，進而迫令政府回應政治訴求。

戴耀廷更在個人社交媒體及報章刊登文章，宣揚其「攬炒」概念，最矚目的是於2020年4月，提出「攬炒十步曲」的時間路線圖，進一步說明「大殺傷力憲制武器」的應用，最終目的，是要令香港進入緊急狀態，觸發街頭抗爭加劇、造成血腥場面，從而促使西方國家對內地及香港特區實施政治及經濟制裁，不計後果，甚至不惜令市民蒙受重大犧牲的「攬炒」。

### 辯駁2：戴耀廷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35+圖謀」角色有限？

審訊證據指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戴耀廷曾於2020年7月6日與「香港民研」舉行的「初選」記者會中，以法律學者身份向公眾擔保，「初選」計劃並不違反香港國安法，企圖說服市民繼續支持「初選」計劃；另外，庭上曾播放2020年7月9日「初選」記者會片段。當中戴耀廷、趙家賢等人回應記者追問「初選」是否有違法風險時，「斷章取義」演繹《基本法》條文，斷言「初選」沒有違反任何法例。法官認為戴於兩次記者會均明顯是以「組織者」身份出席，並意圖繼續宣傳所謂「初選」的目的。

及後戴耀廷於2020年7月14日於各區參選人通訊群組中發出的訊息，「提醒」各參選人不要再公開提及「否決每一個議案」及「癱瘓政府」等字眼；足以證明戴是明知所謂「初選」圖謀涉及違法風險，仍意圖串謀所有參選人託詞狡辯、掩飾罪證。

案中從犯證人趙家賢作供時曾供述，縱使戴於「初選」舉行後，公開宣布要「稍作休息」，表面上是暫離圖謀核心，惟實際上於2020年8月時，戴耀廷致力游說趙家賢，要求「民主動力」將「初選」眾籌餘額80至100萬捐款資助「香港民研」開發電子民意收集系統，用作繼續推展「35+圖謀」之用，以便戴能延續其圖謀。

法官認為根據案中種種證據顯示，政府於2020年9月宣布押後立法會選舉後，戴是案中唯一一個仍在進行「35+顛覆」計劃的被告。法官補充指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戴亦有涉及案中「三投不投」行動。

### 辯駁3：法庭量刑時不應考慮戴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言行？

法庭駁斥辯方的論點指，「串謀罪」屬「持續性罪行」，因此任何能證明這持續性意圖亦可作考慮，戴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言行、提出的圖謀建議及相關「社會背景」，亦有助法庭判斷罪行的嚴重性。

就辯方提出戴耀廷一直認為提倡否決財政預算案並非違法，法庭認為整個串謀行為為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持續，並強調在案件判詞中已明確指出，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並非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法定職責，一直都應被視作非法行為。

### 14個受審後罪成被告

吳政亨 鄭達鴻 楊雪盈 彭卓棋 何啟明 黃碧雲 施德來 何桂藍 陳志全 鄒家成 林卓廷 梁國雄 柯耀林 余慧明

### 31個認罪被告

戴耀廷 區浩軒 趙家賢 鍾錦麟 袁嘉蔚 梁晃維 徐子見 岑子杰 毛孟靜 馮達浚 劉澤鋒 黃之鋒 譚文豪 李嘉達 譚得志 胡志偉 朱凱迪 張可森 黃子悅 伍健偉 尹兆堅 郭家麒 吳敏兒 譚凱邦 劉穎匡 楊岳橋 范國威 呂智恆 林景楠 岑敖暉 王百羽



▲二〇二〇年七月「初選」圖謀無視當時正政

## 「35+顛覆案」名詞解釋

### 《墨落無悔》抗爭派聲明書

戴耀廷深諳「35+顛覆案」涉法律風險，因此於2020年6月9日的初選組織者記者會上，表示不需要參選人簽共識文件，以免為當局「提供」DQ候選人的理據。

有見及此，屬抗爭派的本案被告鄒家成、張可森及梁晃維發起《墨落無悔》抗爭派聲明書，務求透過下列兩點聲明捆綁參選人意向：

- 1.「我認同『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我會運用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包括否決財政預算案，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及
- 2.「我認同若支持度跌出預計可得議席範圍，須表明停止選舉工程。」

《墨落無悔》抗爭派聲明書旨在讓「35+顛覆案」參加者簽署，以向公眾展示其抗爭意志（包括運用權力否決財案）、並防止敗選者繼續參與正式的立法會選舉。

### 三條戰線

反對派為實現整個「攬炒」計劃，鼓吹下列三條主要戰線，可互相配合，「並駕齊驅」：

- 1.「國際戰線」：促請外國政府制裁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
- 2.「議會戰線」：透過肢體抗爭擾亂議會運作，並以「拉布」及「否決議案」等方式阻撓特區行政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3.「街頭戰線」：藉宣揚抗爭、「和勇不分」等口號，煽動社會暴亂。

### 和勇不分

區浩軒於「35+顛覆案」作供時，曾向法院解釋「和勇不分」意思：指2019年黑暴的參與者可以大致分為參與和平遊行的「和理非」及支持暴力抗爭如拋汽油彈的「勇武派」，「和勇不分」即兩者互相配合、交替出現，是整場暴力抗爭得以持續的條件。